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微風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賴鳳珠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及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謝賴鳳珠聲請拍賣抵押物，雖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等件影本為證。惟依所提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小段2628建號建物之第二類登記謄本上所有權人載以「謝**」，是否為聲請人所聲請之相對人「謝賴鳳珠」，尚難逕以認定。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8日發文通知聲請人於收受通知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開不動產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，聲請人於109年3月23日收受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本院自無從依其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是依首揭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02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